

##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嗣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茲為減輕外國人之在臺設有戶籍子女懷孕期間及照顧二歲以下親生子女之負擔；且因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攬才專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以下簡稱僑民服役辦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外國人之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懷孕或育有二歲以下親生子女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長其停留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攬才專法新增第十一條規定，爰增訂得申請延期居留之對象。（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配合僑民服役辦法第九條規定，刪除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作為僑民役男身分認定文件，以及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僑民役男返國居住達一百八十三日須辦理徵兵處理，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